

《澳門房地產中介合同》

(睇樓紙)

房地產中介人

名稱：_____

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客戶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持有證件類別及編號：_____

茲因房地產中介人與客戶履行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規定，訂立本合同客有意 取得 / 承租 下列物業，故訂立以下容：

- 物業狀況：物業位於 _____，
在澳門物業登記局的標號： _____，
物業用途： _____，實用面積： _____，
法律性質： _____，負擔或抵押： _____，
其他狀況： _____，
價格： _____。
- 客戶的意向：有意 取得 / 承租 本物業，但不代表客戶作出任何承諾和構成任何民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合同形成前之責任。
- 合同期限：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佣金：房地產中介人僅按本合同的規定促成客戶與他人訂立交易法律行為後方有權收取。佣金以 取得 / 租賃物業價值的百分比計算或約定的金額計算，金額為：港元/澳門元 _____ (HKD/MOP) _____；佣金應於訂立預約 買賣 / 租賃合同時支付一半，餘款須在簽署 買賣公證書 / 轉名 / 租賃合同時支付。
- 房地產中介人代表雙方的情況：客戶同意房地產中介人可以代表雙方，並得與交易的另一方簽署《房地產中介合同》。房地產中介人會以書面的形式將收取 業權人 / 出租人的佣金數額通知客戶。
- 客戶之轉介及資料之披露：房地產中介人 得 / 不得將客戶轉介予其他房地產中介人，亦 得 不得將客及物業資料披露予其他房地產中介人或經紀。
- 適用法律：本合同未有規範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
- 內容：房地產中介人和客戶清楚明白本合同內容，並共同簽署作實。

房地產中介人：_____ 客戶：_____

日期：_____